

關於 07/08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產生辦法的建議

1. 修改 07/08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必須附合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規定的原則。
2. 2007 年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，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。如需修改，應附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第七條有關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3. 2008 年特區第四屆立法會議選舉，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：立法會議 60 議席維持不變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一半。如需修改，應附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二第三條有關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4.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至 1600 人，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。
5. 為體現均衡參與原則，兼顧各界別、各階層利益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，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雙普選，07/08 年後可逐步取消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，擴大選民基礎，最後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界別議員。

5. 鑑於香港的政黨制度尚不健全，在可預見的將來亦難以湧現成熟的政治領袖人物，市民的民主意識仍相當薄弱，目前提出 2012 年實行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言之過早。特區政府應於 2010 年再度就香港政制發展廣泛諮詢民意以決定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。

建議人：

劉夢星 李錫光 閻亨時
楊詠曼 李錫洋 許偉

2004 年 11 月 16 日

陳邦 侯是伽 費英
侯余海